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5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

被告 侯宜伶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8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昀蓓